

(三八四)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 (PM2.5) 手動監測計畫 (北、中、南區) 之招標資格，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有綁標之嫌，請行政院於三天內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 (PM2.5) 手動監測計畫 (北、中、南區)」。該標案之廠商資格摘要如下：
 - (一)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機構及團體
 - (二)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且取得環檢所 PM2.5 採樣及檢驗許可
 - (三)本案評選不得共同投標
 - (四)本計畫分北、中、南區採購，同一機構就一區採購案僅能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單位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
- 二、經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目前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雖有幾家廠商正在向環檢所申請 PM2.5 採樣及檢驗許可，但本招標案公告日為 101 年 6 月 19 日、投標截止日為 101 年 7 月 30 日，在如此急促的期間內有極大的可能性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本招標案雖看似公平，但無疑是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綁標，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五) 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別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而今行政院預劃僅補助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而未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補助，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恐造成重北輕南之疑慮，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視行政院擬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後發現，中央未考量直轄市有工商繁榮之都會型與農村型之分，使得行政院預劃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而未考量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由中央政府補助，造成農村型之直轄市恐

無法負擔前述經費。

- 二、依據勞工保險於網站 98 年 12 月之資料統計，以升格後台南市為例，全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農保投保人數高達約 18 萬人，光是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需 23.12 億元，而升格後之台中市、高雄市亦須負擔 14.27 億元及 16.48 億元；然反觀台北市，因老農人數僅 5 千餘人，農保投保人數也僅約 1 萬人，其負擔額僅需 1.31 億元，遠較其他直轄市低，造成不公情事發生。
- 三、為求升格後五個直轄市實質平衡與公平正義，特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藉以落實照顧年老農民及無職業保險者。

(三八六) 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政府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多半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有毒品案件曝光」。然而，近年來社會及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很顯見毒品的戕害範圍，已經逐漸「向下紮根」更可凸顯政府和民眾間對毒品防制工作的感受有很大程度的落差。本席就曾接到家長的反映，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拉 K 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等毒品流竄校園的問題。試問光是以單線的宣導工作，能夠達到真正的成效嗎？

本席以為，身為主管機關的法務部應該加強要求所屬調查局，加強落實毒品查緝。根本上的做法，法務部應該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執行預算，而執行防制工作的調查局則應該增加毒品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績效評比比率，俾利改善目前毒品的氾濫狀況，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三八七)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在監情形於法務部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不僅刊登陳前總統「在監處遇報告」中英文對照，還每天提供討論及回覆，此舉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法務部應即刻關閉專區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